

##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依据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、规模以及薪酬水平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制定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，并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 二、适用期限

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### 三、薪酬标准

#### （一）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独立董事采用津贴制，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5万元（税前）。

#### （二）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1、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，具体薪酬方案根据其公司的具体职务、职责确定。

2、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。

#### 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待遇，具体薪酬方案根据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执行。

1、基本薪酬根据承担的战略责任、经营规模、经营难度、岗位职责、市场

薪资行情、公司职工工资水平及其他参考因素确定。

2、绩效薪酬根据企业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，结合个人分管业务年度考核结果，以基本年薪为参考基数计核。

3、其他激励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年度奖金、专项奖励等。

#### **四、其他规定**

（一）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度发放；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。

（二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辞职、解聘等原因离职的，按照其实际任期和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（三）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（四）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（一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6月10日